

物价业务基础知识

(试用本)

湖南省物价局编印

物价业务基础知识

(试用本)

湖南省物价局编印

前 言

《物价业务基础知识》和《物价监督检查基本知识》两书，原是我局委托湖南商业专科学校举办的物价干部培训班的试用教材。今年六月，国家物价局敦促我们重新印刷，内部发行，并向兄弟省、市、自治区物价部门作了推介。于是我们再次组织力量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形成了现在这两个试用本。

这两本书，在体例上基本按照国家物价局颁发的《物价业务基础知识教学大纲》和《物价监督检查基本知识教学大纲》及其指定的参考书目的要求编写。在内容上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和价格管理方面的初步改革，适当地加重了一些章节的份量，并增加了建筑产品价格和智能产品价格两章。在文字上力求简明通俗，使经济工作者特别是物价工作者，通过阅读本书掌握价格的基本理论、基本业务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提高业务素质。

由于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尚处在初创阶段，有些经验比较成熟，有些领域还正在探索，为此，本书在涉及体制改革问题时，只能从实际出发，有所侧重和取舍。比如，对消费资料工业品价格、物价统计、税金等章节，均按新的规定编写；有些章节，如生产资料工业品价格，建筑产品价格，除按现行规定介绍其价格形成和作价办法外，同时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和某

些改革的设想。请有关教学工作同志和读者在阅读本书时，注意价格改革的新进程，补充必要的新内容。

在新的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加强物价监督检查工作，目前经验不多，资料不足。我们对《物价监督检查基本知识》一书，主要是根据有关法规和现行政策、法令以及我们在实践中的一些体会写成，以应干部培训工作的急需，并希望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先后参加两书编写和修改工作的有田学达、张朴、张立云、陈先泽、刘光耀、李维湘、李传光、杨衡定、田雄海、袁凤珍、肖少彬、戴学华等同志。国家物价局价格检查司对《物价监督检查基本知识》一书，提出了重要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比较匆促，难免有不少遗漏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湖南省物价局物价教材编写组

一九八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和价格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	(1)
第二节 计划调节和价值规律调节的关系.....	(9)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形成.....	(13)
第四节 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职能和作用.....	(15)
第二章 价格体系和价格构成	(22)
第一节 价格体系的内容.....	(22)
第二节 价格体系的现状及其改革的方向.....	(30)
第三节 价格构成.....	(36)
第三章 商品的比价和差价	(42)
第一节 商品比价.....	(42)
第二节 商品差价.....	(53)
第四章 我国的物价方针政策	(60)
第一节 我国的物价方针.....	(60)
第二节 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条件.....	(63)
第三节 我国的价格政策.....	(68)
第四节 价格同财政、税收、货币发行、工资的关系.....	(78)
第五章 农产品生产成本	(83)
第一节 调查农产品生产成本的意义.....	(83)
第二节 种植业生产成本的核算.....	(86)

第三节	林业生产成本的核算	(101)
第四节	畜牧业生产成本的核算	(108)
第五节	渔业生产成本的核算	(119)
第六节	农产品生产成本的调查与分析	(123)
第六章	工业品生产成本	(130)
第一节	工业品生产成本的构成与核算	(130)
第二节	工业品生产成本的调查与分析	(149)
第七章	商品价格中的流通费用、利润和税金	(152)
第一节	商品价格中的流通费用	(152)
第二节	商品价格中的税金	(161)
第三节	商品价格中的利润	(167)
第四节	理论销售价格公式的推导及其简化形式的演变	(172)
第八章	农产品价格	(176)
第一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	(176)
第二节	农产品调拨价格	(181)
第三节	农产品销售价格	(186)
第四节	农产品议购议销价格	(190)
第九章	消费资料工业品价格	(194)
第一节	消费资料工业品出厂价格	(194)
第二节	消费资料工业品批发价格和调拨价格	(199)
第三节	消费资料工业品零售价格	(204)
第十章	生产资料工业品价格	(209)
第一节	生产资料工业品价格的地位和特点	(209)
第二节	生产资料工业品出厂价格	(210)
第三节	专业化协作价格	(217)

第三节	进口商品国内价格的作价办法·····	(304)
第十六章	供应外宾商品价格和涉外服务收费·····	(307)
第一节	供应外宾商品价格·····	(307)
第二节	涉外服务收费·····	(309)
第十七章	集市贸易价格·····	(314)
第一节	集市贸易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315)
第二节	集市贸易价格的特点和作用·····	(316)
第三节	集市贸易价格的领导和管理·····	(319)
第十八章	物价管理·····	(323)
第一节	物价管理的必要性·····	(323)
第二节	物价管理的基本原则·····	(325)
第三节	物价管理体制·····	(328)
第四节	工商企业的物价管理·····	(330)
第五节	物价管理制度·····	(332)
第十九章	物价统计·····	(335)
第一节	物价统计的一般要求与工作方法·····	(335)
第二节	物价业务统计·····	(339)
第三节	物价综合统计·····	(345)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和价格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计划经济。现阶段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在广泛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条件下实行的，也可以说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要求物价工作者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学说，懂得有关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等方面的理论，深刻理解并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物价方针政策，正确运用价值规律，做好物价工作，促进计划经济的发展。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

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经济规律。它是和商品经济一同存在的一种历史范畴，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商品经济的消亡而消亡。

一、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决定了价值规律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一）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

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生和存在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是社会分工；第二是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只有出现社会分工，不同的集团或个人生产着不同的产品，才有互相交换的必要。社会分工是交换的前提。但是，只

有社会分工这个条件，而没有不同的所有者，还不一定必然要求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此，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劳动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所有，是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决定性原因。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它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重属性。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有使用价值的劳动产品才能用来交换；同时，通过交换，凝结在商品中的社会劳动才能得到社会承认，商品的价值才能实现。

商品的价值是体现和物化在商品中的社会劳动。商品价值量的大小，是由生产该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的价值由三个部分组成：（1）已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即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原材料和生产工具（包括厂房、机器、运输工具等）的价值 c ；（2）为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即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所得到的劳动报酬 v ；（3）为社会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 m 。

商品的价格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产物。商品交换是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的，商品交换的比例是由商品的价值决定的。商品的价值只有在商品互相交换的过程中才能体现出来。人类最早的商品交换是物物交换，即一种商品的价值通过被交换的另一种商品表现出来。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产生了货币。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一切商品的价值都用货币来表现，这就产生了商品价格。马克思说：“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①与商品价值的三个组成部分相适应，商品的价格也可分为三部分：一是物质消耗支出 c ；二是工资支出 v ；三是盈利（包括税金和利润） m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7页。

商品的价格以价值为基础，并围绕价值上下运动。在商品交换过程中，价格有时高于价值，有时低于价值。但从一个较长时期来看，全社会的商品价格高于价值或低于价值的部分会互相抵销，商品的价格总额仍然等于它的价值总额。这就是价值运动的规律。

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客观经济规律。客观规律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不论任何社会形态，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就要起作用。

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是：每一种商品价值的大小是由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商品的价格以价值为基础；商品的交换按照等量价值的原则进行。在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由于商品供求变化，价格经常背离价值，以价值为中心，上下波动。价值规律就是通过价格与价值的背离，通过市场价格的波动，自发地调节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量。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①社会必要劳动有两层含义：一是指生产单个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一是指社会总劳动中按一定比例用来生产社会需要的某种商品所耗费的必要劳动。马克思指出：“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②前一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后一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虽然不直接决定商品的价值量，但会影响价值的实现。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6页。

果某种商品的总量超过了社会的需要，其超过部分尽管单位劳动消耗符合社会必要劳动消耗，也是多余的产品，而不为社会所承认。所以我们说商品的价值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以这种商品为社会所需要，生产这种商品的劳动时间属于社会总劳动中的必要劳动时间为前提的。马克思把根据社会需要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客观上要求按比例分配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称为另一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把这种客观要求称作价值规律一般的进一步发展的表现。

价值规律要求商品的价格必须符合它的价值，不同商品的交换必须按照等价的原则来进行。但是，这并不是说每一次商品交换都是等价的。实际上，在商品交换过程中，由于供求情况变化，价格经常背离其价值，但它总是以价值为基础，围绕着价值而上下波动。商品供不应求时，价格高于其价值；供过于求时，价格则低于其价值。由于各类商品的供求关系经常不平衡，价格符合价值总是相对的，暂时的；而价格背离价值则是绝对的，经常的。价格符合价值，只是价值规律的静止状态；价格某种程度的背离价值，是它的运动状态。要全面认识价值规律，必须认识它的运动状态。

（二）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决定了价值规律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1.在现阶段，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一个有多种经济成分、多条经营渠道和多种经营形式的经济结构。在全民所有制占主导地位的条件下，有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还有各种经济合资和中外合资的经济联合体同时存在，并将进一步发展。这些不同的经济成分，都对自己的产品拥有所有权。因此，它们之间的经济往来，只能是通过等价交换的原则来进行商品交换。

2.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各企业在共同目标和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完全是为增进全社会成员的利益服务的。但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各个企业既具有生产资料属于全民所有的统一性，又具有生产资料分别由各个企业占有和使用的相对独立性，成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单位。特别是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并推广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和承包、租赁制，企业的经营状况与职工的物质利益是密切联系着的，各个企业因经营好坏不同，取得的生产成果也不同，相应地在物质利益上也就有差别。为了维护企业各自的物质利益，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各个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也必须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

3.社会主义社会对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在现阶段是利用商品货币的形式，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职工领取货币工资要到商店购买消费品，在这里，正如马克思所指出：“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①可见，价值规律对职工消费品的分配和流通也不可避免地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下，价值规律也就必然存在。我们不能主观地否认它，或人为地取消它。只能正确地认识和利用它为实现我国四个现代化服务。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作用的特点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主要是建立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因而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同资本主义相比，有着不同的特点：

（一）价值规律作用的范围不同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范围是无所不包的，价值规律作用的范围不受限制。劳动力变成了商品，劳动者没有生产资料，必须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以作为获得生活资料的来源。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作为商品所有者的国家以及集体经济组织和劳动者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劳动力、矿藏、河流、道路等已不再是商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范围受到了限制，因而价值规律作用的范围也受到了限制。

（二）价值规律作用的形式不同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整个社会生产和流通都处于无政府状态。市场价格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动而变动，价值规律作为一种支配人们的异己力量自发地发生作用。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是通过竞争和价格自发地围绕价值上下波动的形式来实现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代替了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我们可以直接根据社会需要有计划地分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于各个生产部门。价值规律不再是一种统治人们的自发力量，人们可以认识它、利用它，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通过正确的价格政策和规定，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促进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三）价值规律作用的程度不同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是生产和流通的全面调节者。商品生产者事先并不知道社会需要什么和需要多少，他们是根据市场价格的高低，赚钱的多少，来决定投资方向和生产

的数量的。价值规律就是通过价格的一涨一落，自发地调节着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个部门间的流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是在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前提下，由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共同调节的。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已经受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制约，只是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在一定范围内，一定程度上，被人们自觉地通过各种价格形式来调节生产和流通。

（四） 价值规律作用的后果不同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作为社会生产比例的调节者，是在盲目竞争和无政府状态下实现的，社会生产的比例关系不断地遭到破坏而又自发地重新形成。所以，价值规律作用的后果，必然造成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巨大浪费，加剧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加深经济危机，使社会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可以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来加强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通过价格这个经济杠杆，实行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三、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起着调节生产，平衡供求，促进企业改进技术和改善经营管理的作用。

（一）调节生产。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的调节作用，可分为在同一个部门内各个不同企业之间所起的调节作用 and 在不同部门之间分配社会总劳动所起的调节作用。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由于各种不同经济成分和各个不同企业都对各自的经营成果有着物质利益上的关心，因而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都起着一定的调节作用。这种调节是受社会主义基本经

济规律所制约，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相结合，并通过国家统一定价、浮动价、协商定价、议价等实现的。因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计划程度的不同，价值规律的调节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的调节作用有三个方面：第一 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在总劳动时间中，使各种商品的生产量和需要量相一致，从而使商品价值得以实现，使生产企业出售产品的收入能补偿自己的劳动耗费，并获得盈利。第二，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在分配基本建设资金、生产任务和原材料、能源时，要考虑择优供应那些在同等条件下劳动消耗少、经济效果大的部门、地区、企业、产品，以提高经济效果。第三，通过计划价格和市场价格高于或低于价值来促进或限制某些产品生产。一般讲，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或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工农业产品，价值规律被自觉利用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共同起调节作用。而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个体经济生产和经营的次要产品，价值规律则在计划指导下，较多地起自发调节作用。

（二）平衡供求。在购买力一定的情况下，商品价格的高低会直接影响消费者对不同商品的需求量。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流通总的讲是有计划的，但仍要利用价格来保持商品可供量与社会购买力的平衡。除了对极少数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如粮、油等），在供不应求时实行计划供应，销售价格保持稳定，不轻易用调价的办法来解决它们的供求矛盾外，其它产品都是可以自由购买的。而且即使对计划供应的商品，在品种规格等方面价值规律仍有平衡供求的作用。由于消费者的需要千差万别，供求经常发生变化，价格高了就会限制需求量，价格下降就会扩大需求量。在这里，价值规律的平衡作用是明

显的。此外，在城乡集市贸易中，商品价格由买卖双方议定，供求关系直接影响着价格，价格反过来又调节着供求关系。因此，价值规律对集市贸易的商品流通具有自发的调节作用。

（三）促使企业改进技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推动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由于商品的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社会价值），而不是个别劳动时间（个别价值）决定的，因而在商品的社会价值和个别价值之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个别劳动时间之间客观上存在着差别。正是这种差别，促使企业不断改进技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千方百计地降低成本，从而获得更多的利润。

第二节 计划调节和价值规律调节的关系

国民经济各部门按比例发展，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共同要求，它不但适用于社会主义经济，同样适用于资本主义经济。不同的是，资本主义国家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主要是通过价值规律、剩余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节来实现的。在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公有制成为国民经济的主体，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社会主义社会特有的经济规律，它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的特点和要求。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是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同时发生作用的。不能只看到它们之间矛盾的、对立的一面；认为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起作用的地方，价值规律就不起作用，只有在有计划发展规律作用不到的地方，价值规律才能起作用。也不能只看到它们之间统一的方面，而忽视它们之间矛盾的方面。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